

人工智能前沿创新奖——“祖冲之奖”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性质

人工智能前沿创新奖——“祖冲之奖”（以下简称“祖冲之奖”）是由北京脑科学与智能技术研究院联合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AITISA）发起主办，面向对人工智能领域有关键推动作用的专业人员颁发的非官方、非盈利的公益性奖项。

第 2 条 目的

促进人工智能基础技术和应用的发展，保证“祖冲之奖”评选的客观公正性，提高其公信力，规范大奖的组织、评审等流程，制定本评奖章程。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章程适用于“祖冲之奖”的各个奖项。

第 4 条 宗旨

“祖冲之奖”旨在表彰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创新方面的杰出成就，有益于人类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 5 条 原则

“祖冲之奖”的评奖过程秉持公正、公平、公信的原则，保证评奖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超越本章程对评奖过程进行干涉。

第 6 条 治理机构

为了保证“祖冲之奖”评选的客观公正性，确保以上原则和宗旨得以有效施行，“祖冲之奖”设立如下治理机构，全面负责对“祖冲之奖”的管理和指导：

■ 管理委员会

- 专家委员会
- 监督委员会
- 筹款委员会

第二章 奖项

第 7 条 奖励对象

奖励年度内人工智能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前沿基础研究、应用创新等项目，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
- (二)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 8 条 获奖条件

“祖冲之奖” 候选人参选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创新
- (二) 人工智能技术的关键突破；
- (三) 具有原创性、长期重要性

第 9 条 奖励金额

祖冲之奖：每年评选出1个，奖励100万人民币；

第三章 治理机构

第 10 条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祖冲之奖”的最高权利机构，初始设置委员5人，其组成为北京脑科学与智能技术研究院推举2席、初始捐赠人代表1席、新一代人工智能联盟推举2席，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会共同推举任命。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适当增加管理委员会人数，最多不超过9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期满后以连任。

管理委员会职责为确定专家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筹款委员会的组成，管理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保证祖冲之大奖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奖励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任命，主持日常工作。增加资金使用制度

第 11 条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业界知名专家组成，设置专家委员会主任1名，并由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执行奖项的评选细则。

专家委员若出现与诚信、道德相关的问题，监督委员会可对该委员发起弹劾。经不包括本人的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并经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予以解聘。

专家委员若不作为，或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委员的情况发生，经不包括本人的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劝说该委员自行退出，并经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予以解聘。

评审委员会每年从专家委员会中征询产生。评审委员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对参评人材料进行审核、函评、参与最终答辩评审等。

第 12 条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委员的名单由管理委员会指定，至少包含一名法律人员和一名财务审计人员。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评选流程和资金管理等各项事宜，提高“祖冲之奖”的公信力。

第 13 条 筹款委员会

筹款委员会委员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筹款委员会负责筹集捐赠资金和捐赠资金的运营。

第四章 候选与评选

第 14 条 候选

“祖冲之奖”各奖项的候选项目由自荐产生。

第 15 条 评选

评审委员会根据每位候选项目的专业情况，对其工作成果给予评价。最终的获奖者名单通过不记名投票确定。

第 16 条 获奖人

不记名投票结果产生后，由奖励办公室电话并书面通知获奖人，告知获奖内

容、活动、获奖人义务和权利。并要求获奖人在限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在没有收到获奖人书面回复前，不对外公布相关事项。

获奖人应坚守学术道德、秉持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不做违背“祖冲之奖”宗旨和原则的事情。

第 17 条 主动披露及回避原则

评审委员应在《人工智能前沿创新奖专家委员会承诺书》中承诺“信誉高于一切”。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第一次看到申报项目列表时，即应对自己是否有利益冲突做出披露，其中利益冲突关系包括师生关系、亲友关系、项目合作关系（项目结束期未超过5年）、商业合作关系、竞争关系、职务上下级关系及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其他关系。披露的具体程序由管理委员会制定，由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

专家委员在任职期间及卸任后2年内必须放弃成为奖项候选人的资格。对于与评审工作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应由监督委员会对该利益冲突是否影响评选工作的公正性予以确定，并对该委员是否需要在评审中回避及放弃投票权予以最终确认。

第 18 条 保密义务

所有参与“祖冲之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包括专家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都负有对全部评审工作的保密义务，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授奖

第 19 条 颁奖仪式

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和举办“祖冲之奖”的颁奖仪式，向社会公开阐明授奖理由和每位获奖者的贡献。

第六章 附则

第 20 条 章程修订和解释

本评奖章程由管理委员会修订，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 21 条 生效和施行

本评奖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人工智能前沿创新奖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